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9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等，除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四抵費地處分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41條規定不符外，其餘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9月3日竹市溪橋農劃字第97036號函。
- 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附件、重劃會章程等，請 貴會函送各會員知悉。
- 三、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或尚未表示參與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請 貴會持續溝通說明及協調。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 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